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0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0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500

Oct 13/25/07

第五〇〇冊目錄

江西農村服務十年 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編 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

民國間出版 一

福建省地政工作報告 福建省地政局編 福建省地政局，一九四七年出版 一〇五

洛河下游的農村經濟與紡織業（戰地經濟調查報告之一）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晉豫區處經濟研究室編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晉豫區處經濟研究室，民國間出版 一三七

廣西農林設施概要彙編 廣西農村建設試辦區編 廣西農村建設試辦區，

一九三六年出版 二六五

江西農村服



江西農村服務十年目

寫在前面.....

張福良

(一)

壹、江西農村服務事業之動機.....

(三)

貳、江西農村服務事業之沿革.....

(四)

叁、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之組織.....

(七)

肆、服務經費.....

(一〇)

伍、服務原則.....

(一〇)

陸、設置服務區選地標準.....

(一一)

柒、各區碾場成立簡史.....

(一四)

一、第一農村服務區.....

(一四)

二、第二農村服務區.....

(一五)

三、第三農村服務區.....

(一六)

四、第四農村服務區.....

(一六)

五、第五農村服務區.....

(一七)

六、第六農村服務區.....

(一七)

七、第七農村服務區.....

(一八)

八、第八農村服務區.....

(一九)

九、第九農村服務區.....

(二〇)

十、第十農村服務區.....

(二〇)

十一、江西省振濟第二工廠.....

(二一)

十二、江西省振濟第四工廠.....

(二一)

十三、粵都麻織廠.....

(二二)

江西農村服務十年

一

江西農村服務十年

十四、泰和麻作改良場

捌、十年事業概況

一、十年來農業工作

二、十年來合作工作

三、十年來教育工作

四、十年來衛生工作

五、十年來工業工作

玖、五項艱鉅工作

一、萬戶調查

二、服務內容與方法

三、麻業實驗

四、麻作改良

五、經建工作

拾、江西農村服務使命之完成

(二二)

(二二)

(二五)

(三九)

(四五)

(六六)

(七五)

(八七)

(八八)

寫在前面

張福良

我們在江西辦理農村服務已經十年了。十年的光陰，過得真快！在這十年裏，全國以及全世界，不知發生了多大動靜，本處也曾數度改隸，但我們一向主張實幹，埋頭工作；所以一般寫論中國鄉村建設，或農村復興之類的大文時，往往見不到我們的名字。

我們倒也願意把我們的工作，報導給大家：在二十七年出版了「江西農村社會調查」。那次調查的範圍是十縣，二百一十四村，一萬零一百二十九戶，目的在：明瞭農村實際情況，以為服務工作設施之借鏡；並為國內學術界研究農村問題之參考。三十年，又有一本「江西農村服務之內容與方法」問世，它的目的是把歷年工作經驗——特別注重心得與困難——據實地記出來。這好比是從事實驗工作的化學師大膽寫出的初步試驗報告。希望引起世人的注意，得到更正確而可達達的路綫！

現在，三十三年是我們從事於江西農村服務的十年，寫成「江西農村服務十年」，作為十年工作的總報告，就正於實踐與同志之前。

十年的光陰已是過去，「作的好壞已為陳跡，將來呢？中國農村要有辦法的話，應有政治家，教育家，經濟家，工業家，和社會改革家……都感到興趣，而投身於農村。如此，廣泛的農村由這些各色各樣的人才會聚，才可充分地得到建國的資料。」

最近，美國威爾基，華萊士等先後來華，他們對於我國民治思想發生了促進的作用。十一中全會決定，戰後一年之內召開國民會議，更可證明了還政於民的決心，今年各地都在熱烈地研究憲法，這也是急圖發展民治的表現，民治的主要關鍵在人民與土地，談到這個問題又脫離不了農村，農村建設乃是政治的基礎，美國人民嘗說：他們的國家政治的決定不是在國會，而是在鎮（鄉）會議（TOWN HALL MEETING）裏，由此可想，民主政治是建築在農村裏。

另一方面，舉世都在籌辦善後救濟了。這在我國自然是有很大的需要。善後救濟約分三個步驟：（一）救濟（急振），（二）重建，（三）建設。這三個步驟，也可說是三個時期，在第一和第二兩期中，我們自身的力量恐有所不及，需要人家來幫助，但到第三期——建設——就非我們自己來辦不可，要建設一個怎樣的國家是不容代庖的。

這是千載一時難逢的機遇。我們要想真正地走進民治的途途，應該及時努力，向廣大的農村裏找天才，培養和發展起來

讓農村社會來貢獻它的蘊藏。

要這樣做的話，根據我們服務農村十年的經驗，下列幾點，似可參考：

一、幹部「幹部決定一切」已成名言。辦理農村建設，更是如此，更需要適當的幹部。幹一切事的人們，雖然各有各的困難，但總有限，有時間性的，譬如：在前線打仗的官兵吧，他們是苦，是危險，最後不過是犧牲了生命；可是幹農村服務的人們雖然沒有犧牲生命的危險，但要天天來克制他們的生活。所以要幹農村工作的同志，應該覺得而決心把自己的生活奉獻給農村，像宗教家有他的堅定信仰一樣。

今後所需要的幹部人才很多，要都能終生奉獻自己的生活和工作，事實上不易辦到，其實也不是必需。但，希望今後有些大學或專科學裏，把服務農村列為畢業條件之一，如醫科學生之有實習。讓那些青年於學業剛告結束時，走進農村，服務兩年然後再做其他事業。如此，服務農村的幹部可以源源不斷，而且可以在各階層裏都能有人對於農村得到相當的認識，建國之道，自然就不難了。

二、專款 事無不辦，這樣廣闊，全國性的農村建設，需款自多，希望國庫裏有筆專款提出專作辦理農村建設，不得他移，設有專人保管與監督使用，假使或有困難的話，不妨向國內國外募集基金，或請善後救濟總署把它列為工作計劃之一，並撥的款備用。有了專款，事業想可順利地推進。

三、機構 農村服務志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時應盡量利用和發展地方人力財力物力，配上外來專家的援助。在省（或縣）似宜把全部政治機構聯鎖起來，推行農村服務。在中央（或基本管理委員會）設一委員會規劃和指揮全國的事業，並負責對工作人員加以考核。

四、工作性質 過去，我們辦理農村服務注意到普遍的發展：農業，教育，衛生，合作，工業，甚至婦孺工作也會一度單列一門，各方面來推動，各方面工作平衡地推動的話，往往是化錢多，生產性質很少。今後，辦理農村服務似宜注意到經濟性：讓農與工、礦與工、配合，來使資源加工，農民生活因此得以改善，而減輕經濟上的負擔，農民個人而至整個農村，生活改善和經濟負擔減輕後，自然而然而會顧及其他，如前面所提的各方面，作普遍，平衡的推動。

本處工作十年，已奉令改組為「東南麻業改進所」，看這兩個名稱，似乎把工作性質完全地改變了，其實不然，我們認為：這樣的改組不過是把農村服務的方式調換一下，着重點雖略有不同，目的還是一樣，工作性質却偏於經濟性。

五、工作重心 解決土地問題似乎是農村建設的工作重心，土地包括着人——農民——和地兩方面：人平均所佔有的土地實在太少了，就我們所調查七二五七四，七五五八人之使用土地中，總平均每戶之使用耕地面積祇有六，九八畝。使用土地（包

括農民房屋所用之土地）等也不過七，一七市畝。農民所得到的土地這樣小，經濟收入自然感覺到不夠，而影響了整個農村生活，在農民中間，若分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和佃農等類的話，佃農所有土地最少，佔最大的百分比。佃農又往往人口衆多，而所有土地却又很少，地，就南方情形而論，大多是水田，種稻谷，據專家估計，在廣東可以種稻的土地僅有百分之二十七上下，在江西或許好一點，但也有限得很。

所以，解決土地問題，應該從這兩方面來着手：一個是社會問題——扶助自耕農，解決農民現時得不到應得的土地的困難，使得耕者有其田，農民生活不致一面種地，一面還愁生活。一個是農業問題——利用非水田的土地，來從事於森林，畜牧，園藝，和雜糧的提倡，而補水田的不足。希望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並且積極地改良工具。

解決土地問題是農村服務的課題，要解決它，得從各方面着手並進，簡單一句話：農村服務在提高整個的農民生活，經濟的，文化的，政治的，以及社會集團的生活。

十年過去了，我們願本一得之愚，拉雜地寫出來，請大家指教，將來全國能夠走向農村建設時，多少發生出拋磚引玉的作用來，那我們在江西從事農村服務十年也就算稍安於心了。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於贛縣

江西農村服務十年

壹 江西農村服務事業之動機

江西地居我國之中而稍偏東南，北濱長江，南憑南嶺，南北長而東西窄，似一無柄之桑葉。東西南三面環山，中部成一盆地，水向北瀉，瀋爲鄱陽湖，氣候和暖，農產豐饒，鎬礦尤著稱宇內，故素稱富庶之區，農民亦鮮飢饉之慮。不幸自民國十七年以迄二十二年之五六年中，以受共黨蹂躪，農村之殘破，農民生活之凋敝，非筆墨可以形容。

迨民國二十二年冬，蔣委員長於清剿之後，以災區浩闊，舉目瘡痍，遂有作大規模復興農村運動之動機。旋得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贊助，並聘請國聯專家司丹巴博士等三人，來贛實地考察，司氏等考察有得，乃建議土地改革及農村建設兩計劃，經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採擇其後者，遂於麥棉借款項下，指撥百餘萬元，爲補助江西設立農業，合作，教育，衛生各機關之用，使各種改進農村事業得兼施並進，此外另以三十五萬元，就江西四境分設農村服務區十所，爲各種事業之策進機構，以

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爲直接指導監督各服務區之主管機關，此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暨各農村服務區設置之由來也。

貳 江西農村服務事業之沿革

江西農村服務事業，發軔於民國二十二年冬，原爲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所主持，二十三年秋，開始分區工作，於八月一日先擇定臨川上頓渡之章舍村，成立第一農村服務區，八月十五日選定南城新豐鎮之堯村暨豐城小江口之崗上成立第二第三農村服務區，十一月一日相繼於新淦三湖之賴村暨高安祥符觀之藥塘及永修涂家埠之淳湖成立第四第五第六農村服務區，迨二十四年三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奉令改組爲「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於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同年五月一日復於南昌近郊之青雲譜設立第七農村服務區，七月一日又在吉安之敦厚村成立第八農村服務區，八月十五日復擇定上饒之沙溪鎮成立第九農村服務區，十一月間選定甯都之石上鎮設立第十農村服務區。

各服務區成立後，均按照預定計劃，參酌當地環境，採用突擊競賽之方式，以農業、合作、教育、衛生工業等組之專門技術人員，任推進各項工作之尖兵，經兩年之努力，遂表現顯著優異之成績，引起國內外關心農村建設人士之注意。而江西省政府，目擊本處服務事業之興與改進社會與農村之特效，迺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八六次省務會議通過江西農村改進事業委員會之實驗事業計劃綱要。此次會議不僅對於江西全省之農運機關有以調整，即對於工作方式，亦有一重要之決定，蓋各方工作人員，依實際經驗，咸感與政治缺乏聯繫，服務之功效，未能盡量發揮，遂由省府依據政治與服務相輔而行之原則，決定以服務區事務所所在地之區署爲服務區之實驗區，以服務區幹事兼任區長，同時並通過三年計劃，於是農村服務工作得有準繩。二十五年七月本處奉令改隸實業部，翌年「七七」蘆溝橋事變，相繼淪陷啓幕，而民國二十七年吉敵騎寇侵入贛境。我農村服務工作，匪特不能依照原定計劃逐步完成，且數年以來，辛勞締造之事業基礎，除吉安之第八農村服務區，甯都之第十農村服務區，南城之第二農村服務區（曾一度被敵侵略）外，其餘一、三、四、五、六、七、九等七個服務區，先後陷於炮火之中，毀於鐵蹄蹂躪之下，殊令人惜！惟城告急者，即我服務區所在地之民衆，於此次敵擾中，多能協助國軍參加抗戰，發揮民衆動員之力量，表現軍民合作之精神，雖無赫赫之勳績，然可歌可泣之史實，亦有足稱者，則吾同工平日之努力，略可概見。嗣爲謀配合長期抗戰計，爰將已陷各區，遷移後方，繼續努力。第一服務區，因迫近戰區，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僅留一部份工作，三十年九月全部改遷泰和之蘇溪。第二服務區，於二十八年四月，因戰事影響，全部後撤，遷贛縣之江口圩改辦難民工廠。同年第四服務區，亦因迫近戰區，作部份撤退，僅留合作工作。迨至三十二年六月亦全部結束。第五服務區，於二十八年全部撤退。第六服務區，於二十七年八月撤退後，復於二十八年一月，改設零都之

潭頭圩。同時第七服務區，亦於是時全部撤退，於二十八年一月改遷瑞金，三十年十月，復因環境關係，撤銷停辦。第九服務區，屢因戰事影響，已於三十一年全部停止工作。抗戰後，經費方面，亦屢行減縮，所幸各部同工，均能忍受當前之痛苦，仍本一貫服務之精神，再接再厲，然時以新縣制之實施，所有戰前兼理區政之辦法無形廢止，其於政治之聯繫，不若彼時之切合，二十七年二月本處復奉改屬經濟部，為適應戰時之要求，配合地方政府各項工作之需要，除繼續本處原定各項工作外，復於同年十月間，接受江西省政府之委託，兼辦難民生產救濟事業，遂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勘定吉安廟前吳村，成立「江西省難民第二工廠」，同年九月間，擇定贛縣之江口圩，成立「江西省難民第四工廠」，以工代賑，寓救濟於生產之中，使消費者成生產之羣。兩廠收容難胞，常由一千至一千五百餘人，成立迄今，除支出難民訓練期間之伙食津貼，工資，教育，救濟，衛生等項費用外，固定資金，毫無虧蝕。兩廠工資，最高額月達五萬餘元，主要成品，以麻袋為大宗，復於二十九年七月本處奉令改隸農林部。蓋本處歷經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而實業部，而經濟部，而農林部以至現在經過多次之改隸，但組織內容與救濟復興工作之目標，未稍變動。近年以來，鑒於江西產麻最豐，惟對於麻作之選種栽培與加工利用，向鮮有人注意及之，欲期麻作改良，生產增加，非有專營農場與麻類加工廠，不易為功。遂於是年冬，秉此意義，陳情農林部，轉奉行政院，准撥三十萬元，專供設置麻作改良場及麻類加工廠之用。奉令之後，本處曾與江西省建設廳合作設立麻織廠於贛州，嗣因種種關係，乃另於三十年九月在吉安籌設麻織廠一所，未及數月，即有大批成品供應社會，頗得國人之好評。翌年三月間，勘定泰和北門外西昌鎮之三，八兩保境內荒地二百餘畝，闢為苧麻場，於東門外永昌鄉第六保荒地三百餘畝，闢為黃麻場。兩場共有面積達五百餘畝，經兩年來之經營，已墾面積達二百餘畝。在人力財力可能範圍之下，仍可繼續開拓，以廣面積，而增生產。今後本省麻作之改進與推廣，庶可利賴。茲將本處沿革暨所屬各單位變遷情形，分別列表於后：

一 本處沿革簡明表

名	稱	成立或改隸年月	設	置	地	點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		二十三年六月	江西南昌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		二十四年三月	江西南昌			
實業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		二十五年七月	江西南昌			

江西農村服務十年

六

經濟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	二十七年二月	原設南昌因戰事影響遷至吉安
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	二十九年七月	由吉安再遷贛縣

二 各區廠變遷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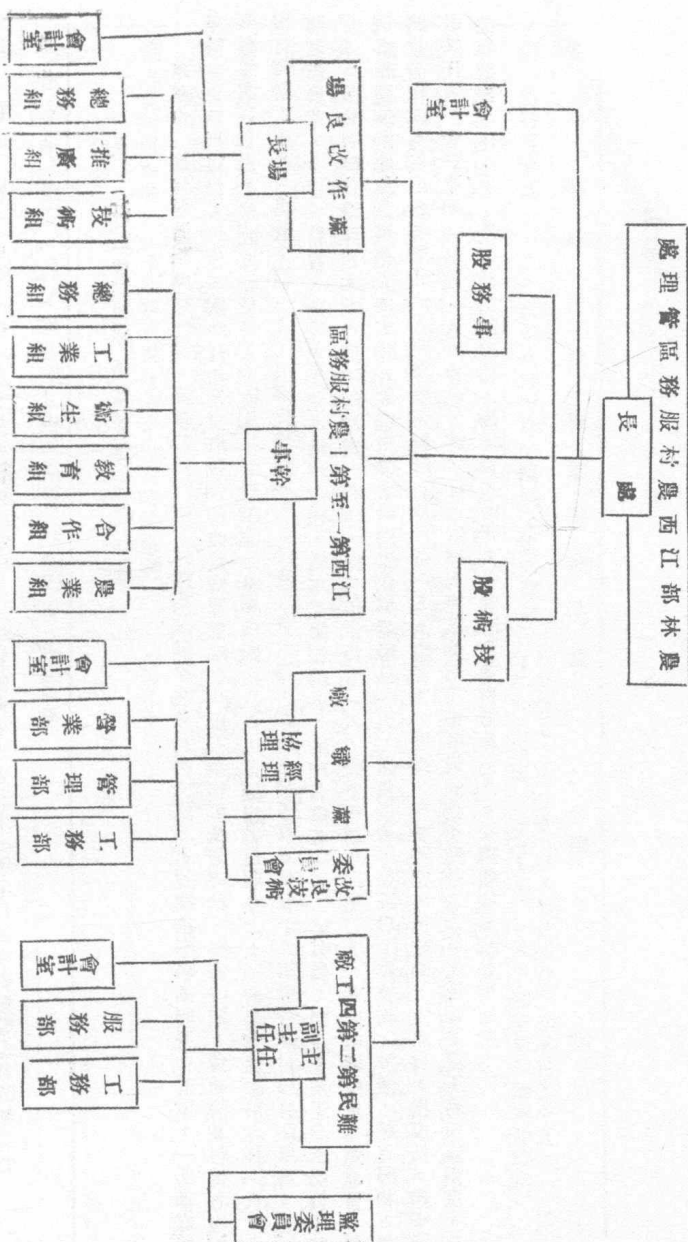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設	置	地	點	變	遷	情	形
第一農村服務區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臨川上頓渡章舍	二十四年十月因應環境之要求改遷浮梁里村二十八年一月因迫近戰區僅留一部份工作二十年九月全部改遷泰和蘇溪									
第二農村服務區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南城新豐堯村	照常工作無變動（一度為敵侵略）									
第三農村服務區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豐城小江口崗上	二十八四月因戰事影響全部後撤改遷贛縣江口辦理難民工									
第四農村服務區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新淦三湖站村	二十八四月因迫近戰區作部份撤退始留有一部份工作復全部工作停止									
第五農村服務區		同	高安祥符觀藻塘	二十八年全部撤退									
第六農村服務區		同	永修涂家埠淳湖	二十七年八月撤退二十八年一月全部改遷零都潭頭圩									
第七農村服務區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南昌近郊青雲譜	二十七年八月撤退二十八年一月全部改遷瑞金三十年十月因環境關係撤銷									
第八農村服務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吉安敦厚村	照常工作無變動									
第九農村服務區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上饒沙溪鎮	暫停工作									
第十農村服務區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甯都石上村	照常工作無變動									
難民第二工廠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吉安廟前吳村										
難民第四工廠		二十八年九月	贛縣江口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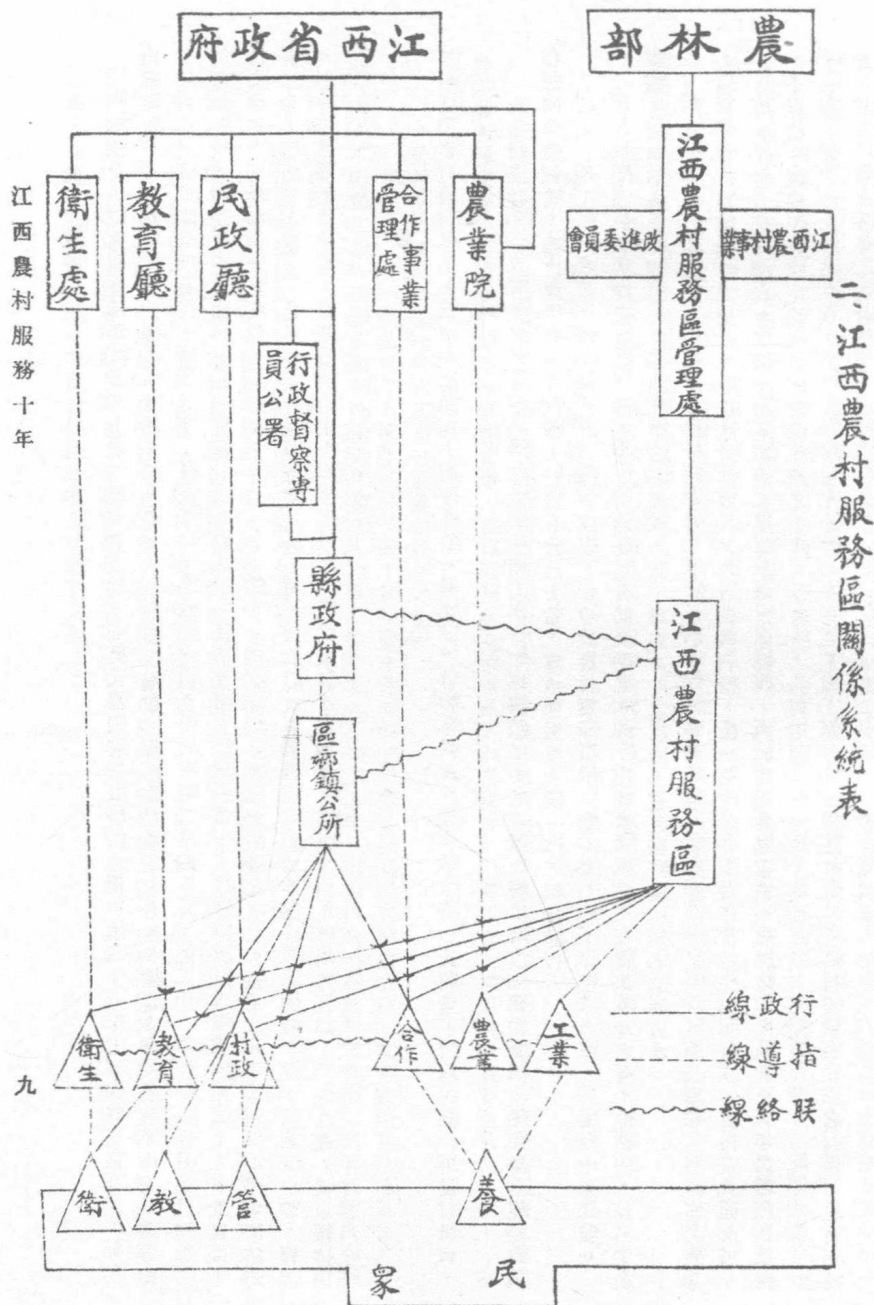
蘇 鐵 廠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都潭頭圩	原設吉安水東三十一年七月因戰事影響全部改遷雲都
蘇作改良場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泰和東門外茅洲	照常工作

叁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之組織

本處由 農林部簡派處長一員，秉承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暨各直屬機關，下設技術事務兩股及會計室，一方面直接受層差之指揮監督，一方面聯絡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建設廳農業院衛生處及合作事業管理處等關係機關，負統籌並督促各服務區事業進行之責，每股設股長一人，技術員二至四人，事務員四至六人，巡迴指導員四至六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佐理員一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幹事十人辦理各農村服務區事務。各服務區設農業，合作，教育，衛生，工業，總務六組，由本處委派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辦事員，助產士及工業指導員各若干人，另由各關係機關與本處會商遴派農業，合作，衛生指導員各一人，教育指導員一至三人，各區幹事秉承本處意旨，督同各員通盤計劃協調推進各項工作，本處附屬之蘇作改良場置場長一人，以負全責，場長以下設技術，推廣，總務等組。每組設置指導員辦事員各若干人，麻鐵廠置經理，協理各一人。下設工務管理，營業等部，置技師，工務員，指導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本處兼辦之江西省難民第二第四工廠各置正副主任各一人。主任以下設工務服務兩部，每部各置部主任一人，指導員，助理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茲將組織系統表列如次：

一 組織系統表





肆 經費

本處經費，原由前全國經濟委員會依照規定撥發，二十五萬元為開辦各服務區之用，迨二十五年七月改隸實業部後，每年由部撥款十一萬五千元，旋因抗戰軍興，核減四萬，遂頓感困難，所幸各區農業，合作、教育、衛生各組工作人員之薪俸，向由各區保衛團分別負擔，事業費亦由江西省政府之協助，由八千元增至二萬四千元。迨二十八年，中央經費雖已增加，然比較定額，相差尚巨；惟吾人認定抗戰時期人力以一當二，財力應以一當十，故在經濟狀況極端困難之下，事業範圍，仍有增加，即就整個服務經費，在最高額時期（一萬五千元）言之，若以十個服務區之全體人口計，每人每年平均僅佔國幣三角，似此費少惠多，足見本服務處事業之經濟價值。自改隸農林部以後，鑒於本處經費之困難，逐年雖略有增加，復因一般物價增漲無法平衡，而總務處農業合作等人員之生活費及食米更成重大問題，由本處竭力籌劃，設法注意，得以維持現狀。而近年各項工作，仍能突破經濟困難次第進。

伍 服務原則

江西農村服務事業，為中央協助地方辦理各項基層建設，目的在改善農民生活改善農民組織，藉以改進整個農村社會，常工作而始之初，即決定下列幾項原則：

- 一、以協助地方政府，推行各項基層建設。一切工作，均採聯鎖之方式，就原有之政治機構中實施，絕非集合超越力量作任何特殊試驗，惟使政治有服務精神，服務有政治力量，政治與服務步調一致，相輔進行。
- 二、切工作，並非一成不變，因 因地設施，尤須於農村實際環境中察需要，於工作中求方法，於困難中覓經驗。
- 三、以順從農民興趣之自然傾向，委引導農民自助互助之精神，使能自力更生，在農民本身之能力範圍內，謀事業之推廣，以冀解決農村問題，用簡易平實之方式，發自力更生之能力，避免振濟與包辦之消極方法。
- 四、一切工作之進行，均以改進農村為對象，以農民為本位，務使各種事業之基礎不在服務區而在農民，服務區之實施，以利用農民組織團體力量，並隨時注意當地人才之培養與訓練，使一切改進事業得在當地生根而自立，更得基此而擴展。
- 五、青年乃農村中之中堅份子，是推動工作改進社會之健將，對於青年與兒童固不可忽略，尤應對於青年之精神與技術，予以積極訓練和養成，務使負起救鄉救國之工作。
- 六、婦女佔人口之半數，其主持家務養育子女，協助農工等工作，於整個農村社會之進展，厥有密切之關係，故特別注意，並力謀婦女教育之普及與婦女地位之提高。